

《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5月9日，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吸附平台1000套、运动平台100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42904)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38 号，租赁苏州市亘晟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用于从事吸附平台和运动平台的生产，建筑面积 224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工作平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8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比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8】28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不再使用环评中设置的 1 台空压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要求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由房东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湖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浒光运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吸附平台利用 AB 胶粘合多孔陶瓷与花岗岩基材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环节机械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胶管、废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胶管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

协议；废包装物回收外卖。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外排。

本项目已建 5m² 的危废仓库、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市政管网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口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 80%（按照高新区新标准进行提标）。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魏志忠	18550430559	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董晶晶	17706216791	苏州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涛	18762998658	江苏荣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赵丹	13915552787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菊华	13013888578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李蓉	13962526669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